

湖南省教育厅

对省长信箱“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进入中小学的思考”建议的回复

彭培根先生：

您好！您在省长信箱《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进入中小学的思考》已收悉。现结合国家的有关文件精神和我省中小学垃圾分类知识进教材的情况对您的建议回复如下：

教育部关于印发的《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第三十一条明确提出：“专题教育以融入国家、地方课程教材为主，原则上不另设课程，不统一组织编写和选用专题教育教材或读本。”关于您提到的“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专业的、符合中小学生的教材，在全省推广教材”等建议，我省已在教材中融入了垃圾分类相关知识。

为了贯彻国家开展“垃圾分类”的有关精神和要求，我省在中小学必修课程《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中指导学校和学生开展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的学习与实践活动。在地方课程教材《生命与健康常识》中设置了《我爱低碳生活》、《呵护绿水青山》等单元介

绍垃圾分类知识。在统编教材《道德与法治》四年级上册中也设置了《变废为宝有妙招》等主题，重点介绍垃圾分类、如何变废为宝等知识。同时，我省鼓励中小学校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和专题教育活动，利用宣传栏、招贴画、图书馆书籍等渠道对垃圾分类知识进行宣传教育。

感谢您对我省“垃圾分类知识”教育的关心。

